

依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1 年上半年就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壹、前言

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審議結果之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四)小項決議略以，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迄未檢視是否契合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爰請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政策及相關計畫，並每半年發布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相關文件，以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

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後，即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亦參酌國內外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另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就業者發展金融科技所面臨之困難，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以 3 年為期賡續推動。依上開決議，本次報

告為第5次半年報告，謹就本(111)年上半年國際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金管會金融科技相關政策與措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國際金融科技發展概況

一、強化金融科技能力

(一)英國金融服務技能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Skills Commission, FSSC)於本年3月提出之「小心差距—金融服務未來所需技能」(Mind the gaps - Skills for 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 2022)報告¹指出，金融服務發展快速，從業人員所應具備之技能亦應與時俱進，更須超前部署以迎接未來。該報告並列出對金融產業未來成功與否至關重要的5項技能，包含資料分析與洞察、軟體開發、數位素養、創新思維以及輔導能力。

(二)為利金融機構培育當地人才，新加坡銀行與金融學院(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 IBF)於本年5月推出「2022金融科技實習與培訓計畫」

¹ <https://wp.financialservicesskills.org/wp-content/uploads/2022/04/FSSC-Future-Skills-Interactive-V13.pdf>

(Technology in Finance Immersion Programme, TFIP2022)²，納入人工智慧、雲端運算、數位資安、軟體工程、科技風險管理、資料分析、商業分析以及項目管理等8大專業領域，透過實習與培訓，協助金融從業人員提升金融科技相關技能，以滿足金融機構人才需求。

(三)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於110年12月發布「強化金融科技能力架構」³，明列金融科技從業人員應具備之專業能力。該架構屬HKMA「銀行專業資歷架構(Enhanced Competency Framework, ECF)」所涵蓋9項專業工作領域中之一環，旨在為香港金融業培育金融科技人才庫，同時提升現有從業人員金融科技知識，其設計重點如下：

1、兩項標準：

(1)能力標準：指提供涉及科技創新之金融服務的職能或工作角色所應具備之工作技能和專業能力。

(2)資格標準：指現行金融科技從業人員之資格認證，包含機構認證

² <https://www.ibf.org.sg/programmes/Pages/TFIP.aspx>

³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1/20211203e1.pdf>

機制、逕行認證及持續專業發展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活動。

2、適用範圍：金融業從業人員擔任以下角色和職責者

- (1)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開發
- (2) 金融科技產品開發
- (3) 金融科技策略發展與管理
- (4) 監理科技

二、純網路保險監理規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7月發布「2022數位與金融脈動展望報告」⁴，其中就純網路保險部分，該報告指出國際上大多數國家對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監理並無特別規範或禁止事項，適用一般保險公司之監理法規。以下列舉部分有特殊監理措施之國家案例：

(一) 日本：為小額保險降低進入門檻調降設立資本額

針對銷售保額較低、風險較小的保險商品，且年保費收入在50億日元(約當新臺幣10.8億元)以下的小額短期保險公司，訂定較低的公司成立門檻，其最低

⁴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tw/Documents/financial-services/pr220712-tw-2022-financial-outlook.pdf>

成立資本額為1000萬日元(約當新臺幣220萬元)，並設立額外監理辦法。

(二) 中國：為純網保訂定特別規範

將純網路保險稱為互聯網保險，並訂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明確定義互聯網保險公司的業務規則。銷售險種方面，由銀保監會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發展階段、不同保險產品的服務保障需要，規定保險機構通過互聯網銷售或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險種範圍和相關條件。其他未規範之相關監管規定仍回歸中國保險法規定。

(三) 香港：提供虛擬保險公司申請快速通道

推出試驗計劃「Fast Track (快速通道)」進行虛擬保險公司保險業務申請，為新授權申請提供相對其他保險授權申請快速且精簡的流程。申請者須建立創新且穩健的商業模式，透過數位行銷，於產品開發、行銷、客戶服務和成本效益等方面，為香港的消費者帶來益處。其他相關監管規範仍受「保險業條例」規定。

三、資料取得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本年4月發布「股票次級市場數據-當前的議題和考量」報告⁵，該報告指出，市場數據是促進價格發現的基本要素，有助於支持公平和高效率的市場。市場參與者需要及時獲取市場數據以進行投資、下單和交易決策，此外，市場參與者也需要市場數據才能遵守某些監管要求，包括風險管理、最佳執行和訂單保護規則等。本報告重點如次：

(一)交易前和交易後的數據對於提高交易透明度非常重要：

市場參與者的需求可能會因參與者的商業模式、特定國家的市場結構或市場參與者的類型（零售或躉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重要的是要考慮其需要並提供相對應的數據，以促進所有市場參與者有效和公平地參與次級市場的能力，並做出明智的投資、下單和交易決策。

(二)公平取得市場數據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公平取得涉及市場數據定價、連接條款以及契約安排等問題，市場數據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可以互換，在適當的情況下，確保不同參與者的公平取得是一個

⁵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703.pdf>

重要的考慮因素。

(三)數據整合可改善市場數據的取得，並且有助於降低市場數據成本。

參、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政策檢討

為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並契合前揭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金管會已推出相應措施，茲就本年上半年重要推動成果概述如次：

一、朝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前進

(一)強化金融科技能力培育

為利金融機構聘任科技人才及培育現職金融從業人員金融科技專長，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建立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將能力區分為基礎能力(包含科技力、程式力與金融力)及專業能力。專業能力分職系及專業科目，職系依銀行、證券、保險領域劃分，包含商業分析、數位商品設計、資料分析、使用者介面與體驗、數位法遵風控及數位行銷等。銀保證三行業之職系可互通，於取得基礎能力認證及特定職系專屬科目驗證者，即取得該職系之金融

科技專業能力認證，該院於本年7月公告各科目內容並辦理招生，9月起陸續開課。

(二)自本年8月開始受理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申請設立

為落實110年12月21日宣布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金管會已完成與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及經營有關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等4項法規修正，並將自本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申請設立，以期推動創新保險商品研發及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

(三)證券期貨業得辦理資料共享，以便利客戶及提升經營效能

為利證券期貨業有明確之依循與規範，以合理運用客戶資料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於本年1月20日發布令，明定證券期貨業得辦理資料共享及相關管理規範與申請程序。證券期貨業辦理金

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應建立內部控制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其資料共享範圍及程序，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辦理；證券期貨業與未具集團關係之他金融機構間進行資料共享，首案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續則按資料共享模式控管，未逾越市場上所有前經金管會核准之共享案例模式者，僅須向證券期貨業公會申報備查。

(四)推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沙盒及業務試辦

為積極促進我國金融創新，提高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金融業務試辦之效益，金管會於本年1月18日宣布推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透過主動對外徵求案件，進一步提升實驗及試辦之執行成效。截至6月底止已有16家機構提出共22件輔導請求。

(五)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委外辦理「金融科技

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之調查」

考量金融科技發展快速，為維持創新動能，並進一步了解金融科技生態圈之現況及對未來政策推動事項之建議，以利於現有成果上繼續精進發展，金管會協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廣宣交流組及監理科技組共同協助委外辦理「金融科技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之調查」，將訪問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投資人、技術提供者等，調查結果並將作為未來金融科技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

(六) 金管會數位監理升級，銀行業API申報開創監理科技新紀元

為因應國際監理科技發展趨勢，建立有效且精準的監理機制，金管會積極推動銀行業全面改採API方式申報。經3年來循序試行及導入，本國銀行業已配合自本年1月起，於檢查局「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系統」全面採API自動申報全部財務報表，有效提升申報效能及安全性，金管會更鼓勵銀行業積極推動API申報機制整合內部自動化，以發揮整體自動化申報最大綜效，有助於

實現自動化智慧法定報表申報機制，邁向監理科技新紀元。

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相關措施

(一)推動「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

為提升消費者金融體驗及服務品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推出「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服務，採由當事人向聯徵中心申請個人信用評分(J10)資料並自行轉交金融科技業者之模式。該中心亦會對參與業者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透過雙方合約方式約束管理。並請業者於互惠原則下，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報送資料供該中心建檔，以建立聯徵中心第二資料庫，提供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已於本年3月31日正式受理金融科技業者申請，並於同年6月29日完成系統建置。

(二)研究發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IDO)

業於110年5月4日由132家金融機構籌組「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並由聯徵

中心擔任聯盟召集人，下設技術、業務及安控3個委員會，共同研議及建立金融FIDO機制。目前已完成先期開發功能、制定技術標準及可辦理業務項目之盤點；技術委員會於本年6月底提供「晶片金融卡身分核驗機制」測試環境予金融機構進行測試，規劃於同年9月試營運並正式上線；安控委員會刻正草擬「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以強化金融機構辦理金融FIDO機制之安全控管，並有一致性作業準則。

(三) 推動園區場域實證機制

為加速測試市場潛力與可發展性，並評估新興風險，提升金融機構與新創團隊合作意願，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下稱創新園區)已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讓創新金融服務得以在不違反規定之情況及限定風險範圍內進行實證。園區業於本年3月底通過「台灣地區中小企業綠色金融基礎指數之建構與應用聯合實證案」適合進行聯合實證，並於5月中舉行專案啟動會議預定年底前完成

實證，並將成果分享各金融公會及周邊單位參考。

(四) 舉辦金融科技獎項

為鼓勵金融科技生態系裡所有角色發揮功能，以肯定其付出及提升其能見度，金融科技共創平台能力建構組業依生態系中不同角色類別規劃5大金融科技獎項及其評估指標，於本年5月間開始受理報名，同時辦理說明會宣導鼓勵各方踴躍參與，該獎預計於本年台北金融科技展舉行頒獎典禮暨獲獎成果發表。

(五) 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

為向大眾展示金融科技對金融消費生活的便利性，並為金融服務提供者創造商機、吸引資金及人才，同時交流國際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金管會自107年起每年舉辦金融科技展或金融科技論壇，聚焦特定主題，提升業者能見度。本年台北金融科技展預定10月28至29日舉辦，國際論壇規劃「數位身分新應用」、「數位金融新規範」、「永續金融新未來」三大主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參與

研討；並規劃政策主題館，內容預計涵蓋永續金融、保險科技、普惠金融、反詐騙、資安業者等主題，以貼近民眾應用場景之方式規劃設計，提高觀展吸引力。

(六)強化國際鏈結

為促進國際金融科技交流，並使相關金融業者掌握國際趨勢，強化實質交流與拓展商機，創新園區於本年4月協同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臺捷金融科技座談會」，交流雙方金融科技發展及政策、生態系與輔導資源等，以吸引優秀的新創團隊雙向發展。創新園區另定於本年8月3日與波蘭投資貿易台北辦事處合辦「臺波金融科技線上座談」，將以數位金融與資安兩大主題為主軸，強化台灣與波蘭金融科技鏈結與發展能量。

三、法規調適

(一)新住民之本國未成年子女將可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規定，本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

人之一方為外國人(包含新住民)且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將可替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子女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新住民之未成年子女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有助其學習數位金融服務，並可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推動普惠金融。

(二) 進一步放寬證券型虛擬通貨發行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

STO管理辦法施行迄今近二年，為提升平台業者業務量能及兼顧業務風險，金管會同意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議調整STO相關規範，證券商在無重大違反STO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情事下，單一平台受理首檔STO交易後方能再接受第二檔以上STO之間隔期間，放寬為6個月(原為1年)，並將原單一平台募資上限由新臺幣(下同)1億元提高至2億元，另亦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募資金額3,000萬元(含)以下之STO。

四、創新業務應用

(一) 持續核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依「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具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包含本年4月新核准之1家機構，金管會現已許可2家營利事業經營本項業務，對於引導外籍移工透過合法之管道辦理匯款，進而建立普惠的金流環境，均有正面助益。

(二)營造我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發展的環境

為滿足民眾防疫新生活下對於安全、便利支付之需求，以及考量電子支付業務範疇擴大與新電子支付機構加入，金管會基於整體市場長遠發展考量，將持續督促電子支付機構落實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客戶權益保障等各項要求，共同提升電子支付市場之安全與效率，營造我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包含本年新核發之2家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我國現行計有11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20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含19家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

肆、結語

金融科技不斷創新及金融環境持續改變，促使金融機構經營型態在最近數年發生明顯變化，金融服務功能與民眾日常生活亦逐漸緊密結合且層面擴大。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提供金融消費者更有效率、更具品質的數位金融服務，金管會將持續參考國際趨勢，並視市場發展情形及產業實務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金融科技發展政策，營造友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協助業者發展創新多元之數位金融服務，實現包容性成長。